編號　261001　公司治理

德國：ISS STOXX 就 2027 年投票政策指南修正草案公開徵求意見（10/22）

■ ISS STOXX Governance 發布 2027 年投票政策指南（Benchmark Voting Policies）修正草案，並對外徵求意見至 11 月 4 日止，修訂重點如下：

➢ **北美市場：**

國家／議題	政策修訂內容摘要
美國： 章程修訂	管理階層提出公司章程修訂追認案且該議案係被用來將股東提案排除在外時，將反對該議案，且若該次股東會召開涉及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選舉，將考量對該等董事投下反對或棄權票。
美國/加拿大： 高階主管薪酬	2027 年起改採「Black-Scholes」模型作為評估高階主管薪酬「股東價值轉移（Shareholder Value Transfer, SVT）[註1]」之選擇權計算方法。
加拿大： 董事選任	1. 董事會成員 7 席中如至少有 2 席女性董事者，則視為符合董事會多元化[註2]要求。 2. 過去兩年內新納入標普/多倫多綜合指數（S&P／TSX Composite Index）[註3]，且先前未曾以該指數成分股受董事會多元化要求所約束者，若公司已公開承諾在下一次股東會之前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要求，則於本次董事會選舉豁免適用董事會多元化投票政策。

➢ **歐洲市場：**

國家／議題	政策修訂內容摘要
歐陸： 董事選任	1. 當個別選舉為該市場慣例時，反對包裹表決選任董事。 2. 「執行董事」[註4]獨立性判斷，係以其實際職責及公司對該職位歸類而定；另卸任董事至少經 5 年後再任，始得視為具潛在獨立性。
歐陸： 股東會召開	區分純視訊及混合型會議，重視股東平等參與，原則贊成混合型會議（Hybrid Meetings），原則反對純視訊會議（Virtual-only Meetings），除非： 1. 實體出席受限制之特殊情況。 2. 處理日常例行事務之股東臨時會。 3. 具時間限制之授權，且期限不超過三年，並在授權期間內至少舉辦一次實體股東會；且先前授權（如有）未有重大反對意見（表決票數之20%或以上）。如先前授權存在前述情況，除非本次議案足以確信對該等反對意見所反映之疑慮已被妥適處理。
英國： 中小型公司	1. 更新中小型公司[註5]投票政策，呼應 2023 年「上市公司聯盟公司治理守則（Quoted Companies Allianc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QCA）[註6]」，提升部分公司治理要求。 2. 配合 2026 年 8 月「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規則（AIM Rules）[註7]」修訂，取消另類投資市場掛牌公司強制適

國家／議題	政策修訂內容摘要
	用特定公司治理守則及採「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原則進行揭露。

➢ **亞太市場：**

國家／議題	政策修訂內容摘要
印度： 章程修訂、會計師委任及董事選任	1. 章程修訂：防止賦予特定股東不成比例的特殊權利及控制力。 2. 會計師委任：刪除「無合理理由更換會計師」作為反對委任案理由，惟將其列為反對審計委員選任時之考量。
印度： 高階主管薪酬	由子公司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之高階主管薪酬（除母公司提供之薪酬外）及重大一次性激勵獎金，均將採逐案評估。
印度： 財務融資及資金貸與	1. 納入關係人交易中有關公司資金貸與及向他公司融資之逐案評估投票政策。 2. 針對被投資公司對持股比例低於75%實體（entity）之資金貸與，且融資額度與該實體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顯不相當之情形，原則反對該議案。
巴基斯坦/孟加拉： 董事會組成	董事選任依當地法規納入性別多元化最低標準。
南韓： 董事選任（審計委員會組成、董事會獨立性門檻等）	1. 自2026年9月10日起，資產達2兆韓元（約新臺幣480億元）上市公司須採分離選舉制[註8]，選出至少兩名兼任審計委員會之董事。 2. 若不具獨立性之董事連任致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占比低於三分之二，將考慮反對該議案。

國家／議題	政策修訂內容摘要
	3. 2027 年 7 月 23 日（含）以後召開之董事會選舉議案，針對總資產達 2 兆韓元（約新臺幣 48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其獨立董事席次須占整體董事會席次過半數；總資產未達 2 兆韓元（約新臺幣 480 億元）之上市公司，則要求獨立董事席次須占整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 4. 原則贊成推動累積投票制議案，反對限制累積投票制的章程修訂。
南韓： 合併、收購、分割、重大資產取得或處分及控股公司之成立	將評估交易研商過程及董事會核准程序之完整性利益衝突與股東權利保障等事項。
南韓： 庫藏股	針對揭露充分且未損及股東利益之庫藏股持有與處分計畫，原則上贊成；針對可能影響股價、股東權益、表決權、所有權或控制權，或影響平等對待股東之議案，採逐案評估。

➢ **全球市場：**

議題	政策修訂內容摘要
氣候因應之董事會問責（Climate Board Accountability）	將改採逐案評估。
風險監督	將「網路安全」與「人工智慧相關風險」，增列為董事選任有關重大監督缺失之列舉評估因素中。

註1：係指估算公司在特定基準日，以適用之模型輸入值下，所衡量之特定股權基礎給付的成本，以評估該股權基礎給付計畫是否合理，作為議案贊成與否的判斷標準。

註2：係指女性董事占全體董事會席次百分之三十以上。

註3：為加拿大資本市場最具代表性之基準指數，該指數成分股公司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模最大、流動性最高、最具代表性之上市公司組成，約占該交易所總市值 70%。

註4：參酌 ISS STOXX 歐陸投票政策，「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係指任何公司高階主管或於公司內部執行管理職責之董事。

註5：指 FTSE 350 指數成分股之外的所有上市公司。

註6：為英國專門為中小型上市公司（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 AIM 市場掛牌之企業）所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該守則係由英國上市公司聯盟（Quoted Companies Alliance, QCA）制定及維護。

註7：倫敦證交所為其旗下次級板塊—「另類投資市場／創業板（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AIM）」掛牌上市公司所定之規範。

註8：係指於董事會選舉時，將「一般董事」與「兼任審計委員董事」分開投票。

資料來源：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s Inc. (ISS)